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2
五、企业综合实力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七、服务方案	63
八、其他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229057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503-504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5530825-616、159924263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一经在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报价高于相应子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83400.00 元,其中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755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9585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时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分别乘以各自对应的中标费率计取。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各自对应的合同价。 说明:(1)设计咨询服务费率(中标费率)=(设计咨询服务费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100%; (2)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率(中标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100%; (3)中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求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B) (新增)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3</u>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款（人民币）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 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u>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

		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7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10.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742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或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

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设计咨询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本项目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外,其他施工图审查内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负责总协调管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5) 企业综合实力（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7)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8) 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资质证书；

3.5.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三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3.5.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且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

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

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除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外（如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投标人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3、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与<u>广州法治大厦项目</u>勘察设计企业存在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则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格式一）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企业综合实力（45 分）</u> <u>+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5 分）+服务方案（20 分）+投标</u> <u>报价（1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 (45分)	企业信誉 (18分)	1、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具备上述其中两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具备上述其中一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本项得分只计算联合体牵头单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认证的，得10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认证的，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本项得分只计算联合体牵头单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自身获得的证书，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证书。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1、设计咨询业绩：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过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项目，得3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过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项目，得1分。 本小项最多计2个项目，最多得6分。

			2、施工图审查业绩：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方）完成过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 1 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方）完成过 6 万平方米$\leq$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计 3 个项目，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获奖 (1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设计咨询单位获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接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项目获得设计奖项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2、施工图审查单位获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方）获得施工图审查类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 获得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2.2.4 (2)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负责过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项目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获奖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分)	1、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各专业人员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2、在满足前述一览表各专业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图审查服务人员每增加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

			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驻场人员：在满足前述一览表各专业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2.5 分；不满足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0 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注：除注明可兼任人员外，其余各专业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前述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最近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份)；其余需提供资料详见《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2.2.4 (3)	服务方案 (20 分)	对项目认识、理解（3 分） 工作流程、进度安排（3 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3 分） 对设计变更咨询的处理方案（3 分） 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技术管理方案（3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2.5 分） 合理化建议（2.5 分）	对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服务内容的认识、理解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进度安排合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3 分。 措施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3 分。 措施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3 分。 提出的技术管理方案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3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理解，措施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2.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得 2 分，优良得 2.5 分。
2.2.4 (4)	投标报价 (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
2.2.4 说明	注： 一、企业信誉： 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二、公共建筑工程指：指的是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司法建筑（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狱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酒店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医疗卫生建筑（医院、疗养院、医疗科研、疾病预防（或控制）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用		

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民政建筑（如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宗教建筑（如寺院、教堂等）。不包含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别墅等）以及工业厂房。 三、企业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需同时提供工程设计咨询/管理项目或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总建筑面积以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所示内容为准，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企业业绩获奖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一）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1. 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获奖情况： （1）设计奖项：国家级奖是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3）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施工图审查获奖情况： （1）施工图审查类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市级（含副省级）奖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 （2）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3）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类别奖项的，只按其中一类奖项所得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五、服务方案：须包含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六、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45 分）、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5 分）、服务方案（20 分）、投标报价（10 分）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企业综合实力（45 分）+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5 分）+服务方案（20 分）+投标报价（1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综合实力；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综合实力；
- （6）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3.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80 天） 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5. 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

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我方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①设计咨询费为：小写_____元； ②施工图审查费为：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说明：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备注：1、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三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资质证书；（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4）投标人声明；（5）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且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等相关的证明材料；（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五、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信誉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二）企业业绩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日期：		期限：	
主 要 人 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工程概况			
履约内容情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业绩获奖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格式五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一）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总负责人	1	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需作为总负责人主持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任职证明，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
3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具有超高层的施工图审查经验。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一）设计咨询专业人员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6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深基坑（基坑深度 15 米以上）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8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电气）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10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电气）资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1						垂直交通系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注册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2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安装专业），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超高层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需提供注册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装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公共建筑类相应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4						园林负责人	1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作为专业负责人参与过公共建筑类相应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5						BIM 技术负责人	1	熟悉 BIM 技术应用，并具有 BIM 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 BIM 建模经验；获得 BIM 行业岗位资格证书。	需提供 BIM 行业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6						总协调工作的联络员	1	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二) 施工图审查专业人员									
1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勘察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深基坑（基坑深度 15 米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8						结构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19						建筑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0						强电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相应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1						弱电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相应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2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相应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3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相应资格；具有 15 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高层建筑施工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24						装修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超高层建筑施工施工图审查经验。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工作经历”
25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共建筑类的园林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经历经验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工作经历”
26						市政工程专业负责人	1	具有10年或以上本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具有公共建筑类的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经历经验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工作经历”
27						BIM工程师	2	熟悉BIM技术应用，并具有BIM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BIM建模经验；获得BIM行业岗位资格证书。	需提供BIM行业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经历经验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工作经历”
28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1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	需提供注册证扫描件，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工作经历”

								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9						总协调工作的联络员	1	具有初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并相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若需增加配备人员的，可按照原格式进行扩展，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3、上述人员需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提供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注册证、职称证、2025年10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社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施工图审图机构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以及注册证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为高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除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为本校事业编制人员并在该企业工作但社保由高校统一缴纳的人事关系证明文件扫描件。

4、本表主要人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补充。

5、“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超高层、深基坑、公共建筑类、市政工程等的设计或设计咨询或施工图审查经历经验以及BIM相关经验，均以《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的工作经历为准；相关年限要求均以《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填写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为准。超高层是指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设计（或 设计咨询/管理）、施工图审查年限		现任 职务			
设计（或设计咨询/管理）、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表后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清晰扫描件及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等，审图机构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以及注册证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为准。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日期：		期限：	
主 要 人 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工程概况			
履约内容情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七、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须包含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格式自定）

格式七

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章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4、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范围及组织架构	
5、工作内容	
6、工作要求	
7、人员要求	
8、成果要求	
9、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交	
10、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计取	
11、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支付	
第三章 综合考评	
12、综合考评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13、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6、甲方的违约责任	
17、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索赔	

18、索赔	
第八章 保险与担保	
19、担保	
第九章 税费	
20、税费	
第十章 法律适用及仲裁	
21、法律适用及仲裁	
第十一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2、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23、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4、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2：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3：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附件 4：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6：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 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另册）	
附件 8：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 9：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法治大厦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311 地块，西临海洲路、北临新港东路，东侧距离华南快速干线 7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法治大厦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穗发改投批〔2025〕76 号）。

（4）资金来源：按照政府直接投资和广州仲裁委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建设资金按市、区入驻机构及广州仲裁委面积分摊，政府直接投资部分由市、区财政分级保障。

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广州法治大厦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广州法治大厦项目用地面积 54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93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09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4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 9937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1 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和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858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0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5 万元、预备费 3289 万元。

2.2 承包内容：广州法治大厦项目的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设计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和施工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从技术

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审核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含旁站监督）。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注：上述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详见附件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2.1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承包，并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负责。

2.4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二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2.5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二章第10条约定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费方式计算，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_____元）。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注：（1）设计咨询服务费率（中标费率）=（设计咨询服务费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100%；

（2）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率（中标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100%；

（3）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5094 万元；

（4）中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各自对应的合同价。如概算不批设计咨询费，则在二类费中统筹考虑超出部分。

3.3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负责落实，本合同

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或按甲方、乙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条款；
- （6）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

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8、甲方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联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9、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020-22905742

电话：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一、根据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工程：指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且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的勘察、设计单位。

1.5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机构。

1.8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根据任务书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合格的咨询成果文件。

1.9 工程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文件编制的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乙方审核及有权审核部门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款项。

1.11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12 质量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14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项目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15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16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17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8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19 元：指人民币元。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 （7）《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 （8）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9）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0）本项目任务书；
- （11）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 （12）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3）乙方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4、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范围及组织架构

4.1 工作范围

乙方在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进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广州法治大厦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4.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4.2.1 组织架构

4.2.2 各方职责及管理方式

(1) 甲方：甲方在设计的全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及成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2) 乙方：为甲方负责实施的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提供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为甲方的决策过程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乙方对整个设计工作的完整性、系统性、统一性负责。

5、工作内容

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分两大部分：一是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二是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详见附件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5.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地方文件（包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所附《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深度试行规定》等文件），并按照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技术文件、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设计全过程（包括

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和施工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主要包括：

（1）对项目结构设计、重要机电设备选型、造价指标（需重点控制造价，不额外增加设计费用）等进行反算验证，并结合项目投资、工期给出合理化建议。

（2）对项目外立面方案的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3）使用单位较多，使用需求、使用习惯差异较大，同时部分空间需面向群众开放，需摸查同类超高层办公楼运营管理模式，总结先进的设计配合运营的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流线设计、机电系统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4）项目设计施工工期及工程造价较紧张，需摸查同类超高层办公楼施工管理模式，总结先进的设计配合施工的管理经验，并利用 BIM 等技术对全过程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意图落地作出校对审核，并结合本项目造价及工期紧张的特点对设计工艺工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5）相邻地块建筑已基本结构封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本项目规划地下空间可不退让无缝衔接。需根据现状条件，在充分考虑后续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的前提下，对项目地下空间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设计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5.2.1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施工图审核范围（含勘察旁站监督）。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5.2.2 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 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4) 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技术文件）。

(15)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6)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A.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B.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园林景观、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人防、装配式、机械停车系统等专业设计）。

C.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

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D、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E.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F.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G. 审核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H.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包含的其他建设内容。

I. 负责施工图三维（BIM）电子辅助审查中对于设计单位上传的图模一致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BIM 技术前期报建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变更审查阶段、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审查工作。

J. 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必要时还须参加后期监理例会、提供现场服务。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注：上述施工图审查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详见附件 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6、工作要求

（1）乙方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2）勘察设计统筹协调基本流程。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由乙方审核后（包括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乙方意见修改设计成果后，须由乙方盖章后确认。

（3）乙方的统筹协调工作是对整个项目中涉及到的技术规定、技术措施、总体问题、统一标准问题、各目之间的接口问题等负责。若有重大问题难以统筹协调时，或出现重大技术调整时，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评审会议，协调解决相关技术难点和疑点。设计单位以乙方审核意见作为依据，进行设计修改

调整。如设计单位按照乙方提出的咨询报告或意见进行设计，而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利用其有利身份，在市场竞争中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

(5) 乙方对整个规划与建筑方案理念和风格进行总体把控，参与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核工作和技术性研讨会，并提出相关意见。

(6) 乙方应编制甲方负责实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信息上传到甲方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要根据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把相关勘察设计咨询成果等资料输入甲方信息管理系统。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统筹协调所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勘察、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设计咨询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8) 根据咨询工作的需要，乙方应组织各专业的考察学习并参与设计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乙方每次考察学习提前做考察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9) 乙方编制的统一的技术规定和技术措施需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最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10) 其他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7、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项目工期要求及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建立项目组。团队人员专业齐全，能满足项目设计管理的需要。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统筹工作的连续性。

(2)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实施拍照式管理。乙方提供项目全部驻场设计管理人员的照片和签字证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人员离开驻场地点超过 1 个工作日的，须向甲方请假并指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3)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各专业人员应常驻现场，负责图纸审核、现场协调、组织会议等勘察设计统筹协调服务工作。驻场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5)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各专业人员在工程的施工图完成后，在保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取得甲方的许可，各专业的驻场人数可保证为至少 1 人，驻场服务到项目验收为止。

(6) 驻场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详见任务书）须常驻甲方办公地点，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报批报建、资料整理、与设计院对接等工作，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驻场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驻场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同意，如 2 次上报委派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直接指定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费。驻场人员每月驻场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所缺勤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驻场服务时间届满。

(7) 乙方派出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各专业人员（含驻场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技术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8)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驻场人员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上下班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

(9) 驻场人员交通及工作用餐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直至项目验收。

(11) 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工作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工作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1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并做好汇报工作。

8、工作依据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1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12)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部建设[2001]22 号）；
- (13)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 号）；
- (1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 号）；
- (16)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 2 号）；
- (17)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 号）；
-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 号）；
- (20)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
-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
- (22)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3) 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包括《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等）

(24)《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广州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要点》;

(25)《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铺装、绿化及园林附属设施篇)》;

(26)《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建筑篇》、《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规划、市政、园林篇》;

(27)甲方编制并现执行的有关设计管理规定和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深化设计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施工图技术交底及会审管理办法》、《市重点办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市重点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28)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审管理办法(试行);

(29)甲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30)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规范及标准;

(3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

(32)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等。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9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交

9.1 设计咨询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在收到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各阶段咨询审核报告;委派具有注册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对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咨询意见,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将作为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和工程投标的“投标限价”。

各阶段设计咨询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光盘电子文件三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需无偿按要求提供。

9.2 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 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 (1) 勘察纲要、勘察方案、勘察报告应在勘察单位提交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
- (2) 方案深化修改评审应在设计单位提交规划和各阶段的深化设计方案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规划审图结果及审查报告》、《方案深化修改评审意见书》。
- (3)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报告》；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将作为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和工程投标的“投标限价”。
- (4) 施工图设计审查，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10 天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并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督平台；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须）。
- (5) 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2 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变更造价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6) 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版施工图后 5 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意见书；
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技术需求书）；
5. 估算及概算造价文件审查报告；
6. 甲方要求的其他施工图审查资料。

乙方交付的上述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

10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计取

10.1 基本原则

10.1.1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分为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两部分：

（1）设计咨询费：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所收取的服务费。

（2）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指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所收取的服务费。

10.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0.1.3 为完成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条款第6（8）条、第6（9）条所述工作而发生的组织考察费用、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评审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0.2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1）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5094 万元，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其中：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_____元），本合同设计咨询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时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别乘以各自对应的中标费率计取。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各自对应的合同价。

1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支付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按工作进度单独支付，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办理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如下：

11.1 设计咨询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比例分阶段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设计咨询成果的数量、进度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

11.1.1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本合同履行后，在第一次支付设计咨询报酬时，预付款抵作设计咨询费报酬。

11.1.2 甲方根据乙方的设计咨询质量，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

（1）乙方提交正式方案设计咨询报告并取得设计方案批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第一期进度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乙方提交正式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第二期进度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并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手续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15%作为乙方第三期进度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施工期间每年年末，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10%作为施工阶段当年进度款；最多累计支付至设计咨询合同价的 7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工程施工完成后，并完成各项（如规划、消防、人防等）联合验收审批手续，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设计咨询费合同价的 8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1.1.3 项目竣工，甲方根据乙方的设计咨询质量，按下列情况之一与乙方进行结算，在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在项目实施阶段 发生 2 个以下（含 2 个）Ⅱ类及以上设计变更并造成实际经济、工期、质量损失的，设计咨询报酬按结算价的 100%进行结算；

（2）在项目实施阶段 发生 3 个以上（含 3 个）、5 个以下（不含 5 个）Ⅱ类及以上设计变更并造成实际经济、工期、质量损失的，设计咨询报酬按结算价的 95%进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阶段 发生 5 个以上（含 5 个）、10 个以下（不含 10 个）Ⅱ类及以上设计变更并造成实际经济、工期、质量损失的，设计咨询报酬按结算价 90%进行结算；

(4) 在项目实施阶段 发生 10 个以上（含 10 个）Ⅱ类及以上设计变更并造成实际经济、工期、质量损失的，设计咨询报酬按结算价 85%进行结算；

(5) 本款所称设计变更仅指因乙方未发现设计单位成果漏项、缺陷、错漏碰等问题，而由于设计单位及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设计变更，其他由甲方需求变化、政策法规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包括在内。

11.1.4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驻场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驻场办公天数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按 10 万元/人/月的标准暂时扣减设计咨询服务费，待乙方驻场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驻场服务后再予以返还，否则在结算时将扣除该笔费用。

11.2 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

11.2.1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本合同履行后，在第一次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时，预付款抵作施工图审查报酬。

1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审图质量，按下列情况之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

(1) 乙方没有发现任何设计漏项，没有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的，当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合同价的 4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 乙方发现设计漏项、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在一个项目中查出 15 个以上（含 15 个）Ⅰ类设计变更，或涉及造价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或达到设计概算 1%金额的设计缺陷时，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施工图审查费合同价的 6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1.2.3 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合同价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1.2.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审图质量，按下列情况之一与乙方进行结算，在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2 个以下（含 2 个）Ⅱ类或Ⅰ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的 100%进行结算；

（2）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3 个以上（含 3 个）、5 个以下（不含 5 个）Ⅱ类或Ⅰ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的 95%进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5 个以上（含 5 个），10 个以下（不含 10 个）Ⅱ类或Ⅰ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 90%进行结算；

（4）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10 个以上（含 10 个）Ⅱ类或Ⅰ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 85%进行结算；

（5）本款所称设计变更仅指因乙方未发现设计单位成果深度不足、技术标准执行错误、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而由于设计单位及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设计变更，其他由甲方需求变化、政策法规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包括在内。

11.4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11.5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将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勘察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全部技术档案资料。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金额获得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结清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尾款。

11.6 当甲方累计支付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85%时，暂停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金额经终审部门审定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尾款。

11.7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

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在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2)执行,或按照甲方、乙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11.8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 4.0 元/张; A1: 2.0 元/张; A2: 1.0 元/张; A3: 0.8 元/张; A4: 0.5 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 A2 图纸数量,甲方按 A2 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第三章 综合考评

12、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咨询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13、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13.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乙方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设计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设计管理水平。甲方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合同进行管理,乙方是该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方面的重要信息源之一,乙方应配置和运用该系统进行设计管理。

乙方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等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以确保乙方可正确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3.2 计算机网络

由于甲方的信息管理系统是 B/S 结构,乙方需以自身提供设备联入互联网登录到 www.gcpo.com.cn 或 www.gcpo.org。

13.3 计算机硬件

乙方应配置满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工作站来支持日常的设计管理工作。接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CPU 主频 1.6GH 以上、内存 1G 以上、硬盘 120G 。

13.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计划编制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13.5 人员配备及培训

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支持和维护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至少应有 1 名数据管理和录入人员,负责采集、录入、核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负责与甲方计算机系统人员协调解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上述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经考核后方能上岗。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培训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提供。

13.6 信息内容、格式及信息传递要求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甲方。如乙方如未能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甲方,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本合同价款。

13.7 信息安全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授权用户及密码验证以保证合法用户使用。乙方在接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属于甲方,在执行设计管理过程中,乙方仅可以访问使用与授权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

(1) 享有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乙方在咨询工作进度、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完成对各项设计成果文件审核后,形成的修改意见,乙方需督促各专项设计单位相应修改。

(4)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批权,工作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4.2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 方案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设计任务书;

②立项批复文件;

③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④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

⑥若本合同不包括勘察工程的,还应包括地质勘察资料等;

⑦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⑧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甲方对于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②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③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3) 提供勘察相关的文件、资料

①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②本项目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包括电力、电讯电缆、煤气、自来水、污水等各种管道)以及人防设施、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④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⑤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3) 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资料错误，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并给予乙方合理修改时间和相关修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资料错误的，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另甲方可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责任及相应补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建筑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需返工时，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同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时间和成果资料重复制作的费用，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修改成果文件的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 甲方应免费给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1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5.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 拥有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5.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相关单位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 在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由于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责任。

(3)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留置权。

(4) 乙方应加强对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审核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各设计单位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6、甲方的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预付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6.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6.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结算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6.4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7、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000 元/次，× 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30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双倍返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7.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17.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签订协议，其他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索取任何报酬。

17.5 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1 款第 (5)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咨询及审查工作的文职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咨询及审查工作文职人员以外的专业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 (6) 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咨询及审查驻场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 (3) 项的约定执行。

(5)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乙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 (3) 项的约定执行。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咨询及审查文职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咨询及审查文职人员以外的专业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咨询及审查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

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咨询及审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3)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经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10)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约定的各项工作，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勘察设计咨询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 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7)项的约定执行。

(14)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第 7 条的约定, 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 经甲方每确认 1 次, 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7.6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咨询及审查工作进度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咨询及审查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 (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 的, 乙方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逾期 3 天以上 (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 的, 乙方按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因此造成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 按本合同条款第 17.6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确认, 每发生 1 例,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如乙方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 或在其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 每违反一次, 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 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6)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因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失误导致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者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减扣乙方签约合同价 1%—5%的费用。

(8) 因乙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导致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7.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对专项设计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7 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对各专项设计变更管理不严,导致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7.5 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7.8 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不得分包。否则,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17.5 款第(7)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乙方终止分包合同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

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7.9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7.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七章 索赔

18、索赔

1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担保。

（2）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条款第 19.1 条约定的担保单位。

（3）甲方向担保单位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担保单位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如果通过向担保单位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咨询费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 19.3 条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5) 如果通过向担保单位索赔以及直接扣取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处理。

18.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保险与担保

19、担保

19.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2)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19.2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单位提出索赔。

19.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担保向出函单位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19.4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17.1 (4)、(5)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9.5 合同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第九章 税 费

20、税费

20.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0.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0.4 合同能清晰界定建筑勘察工程服务的，应按相关税收政策缴纳营业税，并由甲方代征代缴。

第十章 法律适用及仲裁

21、法律适用及仲裁

2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乙方另行签订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一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2、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2.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2.2 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22.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成果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2.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22.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23、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3.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23.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3.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4、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4.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24.2 本合同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处理。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4.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2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311 地块，西临海洲路、北临新港东路，东侧距离华南快速干线 700 米。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

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

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20-22905611/www.gcpo.com.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签字盖章文本）

附件 3：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_____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我方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的担保，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工期，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 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5. 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提交了_____项目的履约担保，担保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_____合同》结算未最终定审，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担保或《_____合同》结算最终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 7：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另册）

附件 8：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 9：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